

一、申請對象：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重新申請，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請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https://cv101.gov.taipei/>)登入並填妥相關資料。第一次使用者請註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帳號(志工個人申請功能尚未開放)，換發榮譽卡者，於榮譽卡效期到期當月方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流程：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線上填妥申請資料，經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初審、本局複審後，符合資格者逕從系統產製榮譽卡電子檔後寄發(免附公文)，並於系統上寄出榮譽卡電子檔，**自提出申請至核卡約需 10 個工作天。**

四、時數計算說明(依據 105 年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1. 新申請榮譽卡者：紀錄冊上起訖日期顯示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年資及時數採計至紀錄冊最近一筆服務紀錄，年資及時數不需保留給下次申請使用，因下次將不會採計。

【例】105 年 11 月 15 日申請者，建議運用單位協助志工將時數及年資結算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並登載於服務紀錄冊上，確切起訖日期以紀錄冊上有登載的時數為主。

2. 換發榮譽卡者：年資及時數以前一張榮譽卡核卡日期之後開始計算(即有效日期往前推三年的當月)，服務年資須滿三年，服務時數須達三百小時以上。年資及時數採計至紀錄冊最近一筆服務紀錄。

【例】有效日期為 108.11.30 者，這次要重新申請榮譽卡時計算的起日從 105.11.01 開始，確切起訖日期以紀錄冊上有登載的時數為主，建議運用單位協助志工將時數及年資結算至前一個月，並登載於服務紀錄冊上。

3. 所有榮譽卡的申請案，志工紀錄冊必須有登載近半年服務時數紀錄，作為證明為持續服務之(在隸)志工。

五、榮譽卡申請遺失補發或資料更正換發：

1. 108 年 9 月以後申請得榮譽卡遺失補發可由單位自行上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下載卡證重新印製提供志工。

2. 108 年 9 月以前申請的榮譽卡補發，請單位逕至臺北市志工登錄中心(<https://member.cv101.org.tw/>)重新下載。

六、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及產製：

<b>志願服務榮譽卡</b>	
相片	姓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108.06.02 編號：10612345 發給單位： 臺北市府
	
	
<b>注意事項：</b>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42年03月2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	

1. 系統產製榮譽卡電子檔(PDF)後，請勿變更比例(4.8\*7.97公分)，以白色、約150磅厚紙彩色列印，按實線剪裁後沿虛線對折並黏貼。或以一般A4紙影印，惟須護貝使紙卡不易毀損。若志工遺失榮譽卡，可以再從系統下載電子檔列印。
2. 掃描二維條碼即可上網查詢志工榮譽卡資訊。

七、不適用上述規定之申請對象：

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2點核發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需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消防署「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故前揭人員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作業流程及卡片暫不調整，維持紙本作業發文。